

证券代码：873162

证券简称：倍格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8日
- （三）诉讼法院传票出具日期：2023年5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本次诉讼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根据《传票》通知信息，本案件（案号为（2023）沪0105民初12277号）计划于2023年7月4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杨建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蓝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262 号的原房屋所有权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 711 研究所（以下简称“711 研究所”），711 研究所曾与原告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满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房屋转租上海春天的故事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上海春天的故事实业有限公司在租期内又将房屋转租上海德位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位”）。

2016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德位与被告上海蓝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倍格创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约定由被告承租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262 号 5 幢等房屋（建筑面积 6881.17 平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

现原告与作为下游承租方的被告就中山西路 262 号房屋租赁问题发生纠纷，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26,363,826.60 元（按照总面积 6,881.17 平方米，每日 4.30 元/平米，共计 90 万元/月，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传票》;
- (二)《应诉通知书》;
- (三)《民事起诉状》。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